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176 号

罪犯廖安文, 男, 1987年11月29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 57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安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660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86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22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96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3月至2024年

04 月获记表扬 3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 103.58元,账户余额 833.4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廖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